**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目　錄

[壹、當前經濟情勢 1](#_Toc19810946)

[一、國際經貿動能減弱 1](#_Toc19810947)

[二、國內經濟溫和成長 2](#_Toc19810948)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3](#_Toc19810949)

[創新導向，加速數位經濟發展 3](#_Toc19810950)

[一、加速執行「亞洲．矽谷」計畫 3](#_Toc19810951)

[二、打造優質新創投資環境 5](#_Toc19810952)

[三、致力行動支付普及 7](#_Toc19810953)

[四、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9](#_Toc19810954)

[五、深化數位經濟國際鏈結 10](#_Toc19810955)

[六、協助推動臺灣區塊鏈技術發展 12](#_Toc19810956)

[七、活絡資金動能 13](#_Toc19810957)

[深耕人才，厚植國家發展根本 14](#_Toc19810958)

[一、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 14](#_Toc19810959)

[二、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15](#_Toc19810960)

[三、推動雙語國家政策 15](#_Toc19810961)

[永續國土，落實區域平衡發展 16](#_Toc19810962)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16](#_Toc19810963)

[二、推動花東及離島建設 18](#_Toc19810964)

[三、再造中興新村風華 19](#_Toc19810965)

[四、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20](#_Toc19810966)

[強化治理，推升政府施政效能 22](#_Toc19810967)

[一、打造智慧政府 22](#_Toc19810968)

[二、推動法規鬆綁 23](#_Toc19810969)

[三、全面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 24](#_Toc19810970)

[四、落實公建、社發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 25](#_Toc19810971)

[五、推動政府服務躍升 27](#_Toc19810972)

[六、開放政治檔案 28](#_Toc19810973)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美伶今天很榮幸應邀向貴委員會報告國發會業務並備詢，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在上一會期對本會的多方支持與協助，以下謹就「當前經濟情勢」及「施政方向與重點」兩部分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當前經濟情勢

美中貿易衝突持續、英國脫歐紛擾，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影響全球投資信心及經濟成長動能，各主要機構紛紛下修今(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國內雖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衝擊，但臺商回臺投資正面效益逐漸顯現，行政院主計總處8月16日首次上修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至2.46%。

一、國際經貿動能減弱

(一)全球經濟成長趨緩

IHS Markit 9月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7%，創近3年來最低，較1月預測值2.9%，下修0.2個百分點。

1.先進經濟體經濟走緩：美國製造業擴張力道減弱，2019年經濟成長率下修至2.3%，歐元區受英國無協議脫歐風險升高影響，成長率也下修至1.1%；至於日本在民間消費、企業設備投資擴增帶動下，第2季成長優於預期，經濟成長率上修至0.9%，惟出口持續疲軟，恐抑制明年資本支出擴增。

2.亞洲國家成長減速：全球需求疲弱影響亞洲出口導向國家的經濟前景；其中，新加坡、香港、韓國今年經濟成長率較年初預測大幅下修，中國大陸消費及投資成長也明顯放緩，經濟成長率下修至6.2%，恐創新低。

(二)全球貿易動能走弱

受全球需求走緩與貿易衝突升溫影響，今年第3季WTO編製之全球貿易展望指標(WTOI)下跌至95.7，創發布以來新低；IHS Markit 9月預測，今年全球商品出口成長率將轉為負成長1.3%。

(三)全球經濟風險升高

美中兩國貿易摩擦升溫，日韓衝突也日益緊張，全球貿易爭端越演越烈，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此外，印度與巴基斯坦軍事衝突、香港抗爭活動等，也增添全球經濟風險。

二、國內經濟溫和成長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8月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2.46%，為去年8月16日發布2019年預測以來首度上修，主因臺商回臺帶動出口及投資動能。展望明年，預測經濟成長率為2.58%，可望續呈溫和成長。

(一)輸出動能可望維持

受全球經濟成長減緩、智慧型手機等行動通訊產品買氣鈍化影響，今年上半年我國商品出口呈現減少，惟貿易爭端加速臺商回臺擴增產能，加以轉單效益持續發酵，抵銷負面影響；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輸出成長率為3.47%，下半年出口力道可望優於上半年，明年預測為3.50%。

(二)固定投資成長加速

受惠於半導體持續投資高階製程，且臺商回流國內投資逐步落實，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5G網路布建逐漸展開，國際科技大廠來臺設立研發中心等，民間投資動能可期；此外，政府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利強化投資動能。預測今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為5.96%，可望創2011年以來最高，明年預測為3.56%。

(三)民間消費溫和成長

基本工資調升及「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實施，有助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加上政府持續推出促進國內旅遊及節能家電汰舊換新等補助措施，均可望推升民間消費動能，預測今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2.03%，明年為2.05%。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為強化臺灣經濟面對外在衝擊的抗壓性，推升國家整體發展，國發會持續推動經濟結構創新升級，並兼顧社會公義、環境永續，努力讓臺灣經濟邁向卓越，打造美好幸福家園。

創新導向，加速數位經濟發展

一、加速執行「亞洲．矽谷」計畫

「亞洲．矽谷」計畫運用我國既有的ICT、半導體等硬體優勢，同時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期促使國內硬實力跨入軟體應用，引導出臺灣未來的新經濟發展模式。在相關政策的落實執行下，世界經濟論壇2018年將臺灣評比為全球四大超級創新國之一，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亞洲．矽谷」計畫在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下，已獲致之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國內物聯網產值首度破兆

根據工研院產科所統計，去年我國物聯網產值首度突破新臺幣1兆元，已達新臺幣1.17兆元，較2017年成長19%；物聯網產值占全球比重亦從2015年的3.8%，提升至2018年的4.24%。

(二)引進國際企業研發資源

如Google推動「智慧臺灣計畫」，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最大研發基地；微軟在臺設立物聯網創新中心、AI研發中心、新創加速器；亞馬遜網路服務(AWS)成立聯合創新中心、IoT Lab等。

(三)推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

自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中旬，本會已協調經濟部共同辦理7次智慧城鄉應用服務徵案，鼓勵業者發展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解決方案，迄今已有97項企業提案獲審查通過，帶動投入46.8億元，期透過企業提出之創新應用服務，打造國內智慧化示範場域，串聯軟體服務及硬體製造優勢，提升全民生活品質，讓民眾享受更為便利的智慧化生活。

(四)交流智慧城市推動經驗

亞矽執行中心自去年起連續2年於智慧城市展設立「亞洲．矽谷台灣館」，展現智慧交通、智慧政府等智慧城鄉建設成果；偕同桃園市、臺南市赴美國參加「2019全球城市團隊挑戰」(GCTC)，就智慧城鄉發展經驗進行國際交流。

(五)促進物聯網跨域合作

成立「物聯網產業大聯盟」，迄今年9月中旬已有逾390名企業、新創及公協會成員加入，組成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主題的9個工作小組，以交流產業趨勢，並加強大小企業跨域合作。

(六)培育物聯網領域關鍵人才

已建置「亞洲．矽谷學院」線上平臺，與Google、思科等企業合作開設物聯網、人工智慧等線上課程，截至今年9月中旬，課程數達256門，瀏覽人次逾12.6萬。

二、打造優質新創投資環境

為掌握數位經濟趨勢，培育更多優質的新創事業，加速臺灣產業創新轉型，本會自去年起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從資金、法規、人才、市場等面向，建構有利新創發展的環境，已具一定成效。具體成果擇要說明如次：

(一)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1.國發基金於去年啟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並於今年提出個案投資金額提高至2,000萬元且累計可達1億元、放寬申請適用對象等精進措施，迄今已通過投資逾50家新創事業，帶動投資逾新臺幣20億元。

2.「產業創新條例」有限合夥創投投資新創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及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已於去年施行，有助擴大投資力道。

(二)活絡創新人才及完備新創法規

1.「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去年施行，近兩年已選送24位青年赴美國Draper University創業英雄營，強化創新創業能力。

2.新版公司法於去年11月正式施行，包括可發行無面額股票、複數表決權等10項有助新創發展措施，並完成金融科技、無人載具2項創新實驗條例立法，導入監理沙盒機制；另「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業者解決法規適用疑義及法規調適需求。

(三)政府帶頭做新創好夥伴

1.新創共同供應契約已上架31家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逾2,000萬元，衛生福利部亦主動釋出健康存摺平臺系統，已有26家公私立機構申請介接。

2.科技部協助大專院校科研成果商業化，自去年迄今已有9件個案成立新創公司，並成功募資超過新臺幣9億元。

(四)創造新創多元出場管道

1.去年公布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方案，並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產業類別，已有6家上櫃公司調整為電子商務業。

2.經濟部、財政部已就「企業併購法」鼓勵併購新創(如擴大無形資產攤銷範圍)進行討論，刻正進行修法行政作業。

(五)帶領新創進軍國際市場

1.帶領新創赴美國、西班牙、泰國、新加坡等參展，如科技部近兩年帶領新創參加美國消費電子展(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CES)，獲新臺幣85億元商機。

2.推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 TTA)，已吸引SparkLabs等4家新創機構及167家新創事業進駐；林口新創園(StartupTerrace)亦有77家新創事業、國際加速器，於下半年完成整修後進駐。

為進一步健全臺灣新創環境，今年已加大各項措施之推動力道，未來將持續深化國際鏈結，並加強在地連結與合作，協助各地新創拓展全球市場，為臺灣注入產業創新與轉型動能。

三、致力行動支付普及

為加速國內行動支付發展，本會自2017年9月起扮演跨部會平臺，偕同15個中央機關及22個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支付發展，普及率在去年一舉突破5成，今年交易金額更可望突破千億，讓民眾在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都可體驗行動支付的便利性。成果說明如次：

(一)在民眾繳費服務方面，包括護照、公司登記等逾百項規費及綜所稅、地價稅、房屋稅、牌照稅等稅費皆可使用行動支付繳納，2018年稅費繳納件數較2017年大幅成長近6倍。此外，水、電、油及天然氣等公用事業已全面導入行動支付，提供民眾便利服務。

(二)在交通觀光方面，高鐵、臺鐵、高捷、桃園機捷及國道全線服務區等皆已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淡海輕軌也預計今年底導入。此外，政府積極協助文教觀光場域建置多元支付環境，目前故宮、科博館等文化教育館及逾8成國家森林遊樂區與觀光遊樂業者均已導入行動支付，讓民眾一機在手，暢遊臺灣。

(三)在民生消費方面，便利商店是民眾最常使用行動支付的場域，目前四大超商逾1萬家門市已提供行動支付服務。另包括近9成醫學中心、逾1.3萬輛計程車、逾3,500家連鎖餐飲門市等場域均可使用行動支付。

(四)在財政措施方面，為鼓勵小商家導入行動支付，財政部於去年1月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提供租稅優惠，月銷售額逾20萬仍按1%課徵營業稅，目前已核准逾三千家小商家。為擴大效益，財政部也於今年8月宣布將優惠期限由2020年延長至2025年，將有助更多商家導入。

(五)在基礎環境方面，金管會將加速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開放跨機構金流服務，並擴大業務內容，對於行動支付創新應用有相當助益，可望促進相關產業大幅成長；另民眾相當重視資安議題，政府已訂定行動應用APP檢測規範，並加強輔導業者符合資安規範，讓民眾安心使用行動支付。

行動支付是數位生活、智慧國家的重要環節，各部會已全面動起來，民間業者也共襄盛舉，行動支付生態體系蓬勃發展，後續將加強政策行銷推廣，提高民眾使用率。此外，行動支付產生之大數據極具價值，未來將積極鼓勵民間加值應用，加速促成智慧國家願景實現。

四、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美中貿易戰朝向長期化發展，臺灣正面臨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及國內產業轉型發展的最佳時機。政府自今年1月1日起推動為期3年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單一窗口客製化服務，並透過滿足用地需求、充裕人力、快速融資、穩定水電、稅務服務等五大策略，引導優質臺商回臺，加速如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或數位化智慧生產等產業升級轉型，奠定臺灣經濟穩定成長的基礎。

另國發基金為配合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活絡國內經濟，促進經濟發展，匡列貸款總額度5,000億元，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貸款範圍包含「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截至今年9月19日，已有60家廠商取得銀行貸款額度，25家廠商已開始動撥貸款。

臺商回流對國內經濟正面效應已逐漸顯現，重點成效包括：

(一)臺商持續回流，提升投資動能：本方案至今年9月19日，已有140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超過5,926億元，預計創造逾5.22萬個本國就業機會。受惠於臺商回臺投資逐步落實，加上國內半導體產業賡續投資進階製程，行政院主計總處8月預測今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5.01%，為近6年來新高，顯見回流臺商帶動國內投資效果逐漸發酵。

(二)共創高值化產業供應鏈：目前回臺廠商主要集中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以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或屬5+2產業創新領域、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等，加速催化上、中、下游廠商回流整合，有助擴大產業群聚效應，型塑產業供應鏈聚落，朝向高值化、智慧化產業轉型。

(三)轉單效應及產能擴增帶動出口成長：今年以來，我國銷往美國的產品中，屬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清單項目之出口年增率大幅優於非清單項目，顯示臺商回臺投資擴廠及美國訂單移轉效應，挹注我國出口動能，有助抵消全球貿易動能疲弱之負面影響。

五、深化數位經濟國際鏈結

為強化我國與重要經貿夥伴之數位經貿戰略交流，本會持續與各國積極推動雙邊在非談判項目之技術議題合作，推展「臺美數位經濟論壇」(Taiwan-US Digital Economy Forum, 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Taiwan-EU Dialogue on Digital Economy, DDE)，透過高階政策對話平臺，擴大臺灣與美國及歐盟在數位經濟相關政策議題之交流與合作。

其中，在本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努力下，臺美DEF已成為雙方全面且廣泛的數位經濟合作架構，除定期舉辦之論壇活動(目前雙方已輪流在臺美兩地合辦2屆論壇)，臺美雙方在數位貿易與投資、創新創業、智慧技術(智慧城市、物聯網及數位金融)、網路安全、全球合作議題等面向，已有數項合作進行。本會刻持續與美方共同籌辦第3屆臺美DEF，規劃聚焦討論5G、人工智慧及物聯網、大數據、網路安全、資料流動及隱私權等核心領域；同時，將在DEF架構下持續加廣、加深雙邊合作面向，以強化臺美雙方在數位經濟發展上的共同利益。

另借鑑臺灣與美國之間已建立DEF政策平臺的經驗，本會與歐盟「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Directorate - General for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DG CONNECT；下稱科技總署)合作，於今年6月4至5日共同舉辦首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Taiwan-EU Dialogue on Digital Economy, DDE)會議。

首屆DDE會議係由本會主任委員及科技總署總署長Mr. Roberto Viola分別擔任代表團團長，歐盟並依照與他國雙邊諮商的慣例，由副總署長Mr. Khalil Rouhana全程與主任委員主持對話。由於臺灣與歐盟均高度重視數位革命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特別是歐盟提出「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 DSM)政策，期盼將歐盟所有會員國內部市場融合成為數位單一市場，恰與我國刻正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期盼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發展目標不謀而合。

在雙方的對話會議中，針對總體數位政策，以及產業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基礎建設、數位技能與工作、數位治理等四大主題進行有關對話，亦分別就金融科技與我方申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分別展開討論與進行技術性諮商。

臺歐盟DDE不僅為日後臺歐盟在數位經濟領域的政策合作奠定基礎，雙方也將持續辦理此一對話，明年將在臺北召開第2屆DDE會議，繼續進行交流與合作。

六、協助推動臺灣區塊鏈技術發展

世界經濟論壇(WEF)將區塊鏈譽為繼網際網路後第4波工業革命的潛力科技之一，國際研究機構顧能(Gartner)也將區塊鏈列為2019年10大科技趨勢，相關應用已從金融逐步拓展至醫療、農業、物流等產業領域，影響層面廣泛。

經過初步盤點發現，現階段臺灣區塊鏈發展所遭遇的主要問題分別是：1.國內區塊鏈生態系逐漸成形，多各自努力，缺少整合溝通；2.區塊鏈創新應用服務可能涉及諸多法規需調整；3.區塊鏈應用領域甚廣，但政府計畫較零散，無主責部會。

有鑒於此，本會於今年7月12日偕同區塊鏈相關業者、學研單位、以及金管會、中央銀行、科技部、行政院科技會報、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通傳會、農委會等政府部門，共同推動成立「臺灣區塊鏈大聯盟」，聯盟宗旨在整合政府資源，凝聚民間力量，打造產官學研共同參與的交流平臺，以善用我國本身的區塊鏈技術優勢，實現跨領域應用的「區塊鏈+」生態系。

未來聯盟主要的推動方向包括：

(一)法規調適：區塊鏈是發展中的技術，業者發展出新產品或服務模式的過程中，恐與現行法規有所扞格，將透過聯盟平臺進行討論、研議，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二)應用推廣：協助區塊鏈業者相互合作，參與國際區塊鏈組織活動並適時與政府計畫對接，提供創新服務良好的發展環境。

(三)產學合作：為提供產業未來的發展動能，可就業者需求，進行人才培育及技術支援等合作事項。

聯盟成立後，本會正積極協助促進業界與政府雙向交流，盤點政府部門區塊鏈相關計畫與資源，將陸續召開會員大會及分組工作會議，以結合各界力量，共同推動法規調適、場域應用、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打造新創與創新業者的良好發展環境，進而激發區塊鏈在農業、醫療、金融、能源乃至供應鏈等各應用領域之獨特優勢，驅動「區塊鏈+」的連鎖能量，引領臺灣朝向數位經濟發展與產業創新轉型。

七、活絡資金動能

為加速國內企業創新轉型，國發基金匡列1,000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引導民間投資人共同參與投資國內企業，協助企業透過併購或其他創新轉型方式加速升級轉型。截至今年9月19日，國發基金已審核通過投資10家事業，投資產業包括紡織業、太陽能、再生醫療、光電等領域，核准投資總金額約新臺幣46.77億元，預期將帶動民間投資219.55億元，可加速國內企業創新轉型，進而加強企業競爭力。

另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國發基金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額度新臺幣20億元，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及國內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截至今年9月19日，共核准通過投資56家新創事業，總計核准投資金額新臺幣7.48億元，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新臺幣5.37億元，帶動其他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新臺幣9.44億元，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22.29億元，投資產業包括電子科技、電子商務、生物醫療、光學材料、化學材料、機電與機械等領域之新創事業。

深耕人才，厚植國家發展根本

一、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

為延攬及補充國家經濟創新轉型發展所需之優質人才及人力，以強化產業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改善人口結構，促進國家生生不息發展，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之前提下，本會研擬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重點包括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條件、新增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引進海外國人及明列投資移民，並透過鬆綁(訂定)工作類別，以及雇主和受僱者條件，放寬永久居留及依親等規定，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以營造更友善的移民環境。懇請各位委員持續鼎力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讓符合條件且想來臺灣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等，都能申請永久居留，為我國經濟帶來正面效益。

二、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在數位科技快速發展的全球化時代下，量足質精的人才是國家競爭力核心，為加強吸引我國產業創新轉型所需之國際專業人士，本會已於去年2月8日推動實施「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簽證及居留，以及其父母配偶及子女停居留等規定，並提供退休、健保及租稅優惠，期打造更友善之工作及生活環境，以提升渠等來臺、留臺的誘因。該法施行至今已獲致相當成效，截至今年9月17日止，針對我國所需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核發412張就業金卡；另至今年7月底止，計核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延長至5年372人、尋職簽證12張、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25張、自由藝術家工作許可63張。為強化延攬全球優秀人才，本會將持續檢討鬆綁現行留才攬才相關法規，並同步積極推展各項國家發展計畫，以建構產業發展良好基礎，促成產業轉型升級，帶動人才發展機會及薪資水準，打造臺灣成為亞太人才匯集中心，驅動國家經濟持續成長之動能。

三、推動雙語國家政策

擁有無礙的溝通能力與國際視野，乃時勢之所趨，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已於去年12月10日核定「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推動「從需求端全面強化國人英語力」、「以數位科技縮短城鄉資源落差」、「兼顧雙語政策及母語文化發展」、「打造年輕世代的人才競逐優勢」4項理念，以人為本、以顧客為導向，以需求驅動供給、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效益之概念，善用民間資源，強化國人運用英語聽、說、讀、寫的軟實力。

為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國發會協調整合各部會積極執行藍圖所提各項策略及KPI，定期檢視，並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另各部會均已由副首長召集成立推動小組，以落實政策之執行。

至今年上半年，各部會已展現多項亮點，例如：國發會建置「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於今年3月底上線供各界運用；教育部補助8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補助20縣市67校試辦沉浸式英語教學、運動教練及裁判培訓加入英語講習；交通部提升駕駛及觀光從業人員英語力；內政部協助廟宇提供英文版籤詩；經濟部選定4處經典小鎮之受輔導店家，協助提升設施與人員英語力；金管會規劃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今年底設置完成；工程會鼓勵各部會針對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及可吸引外商投標之採購案件提供招標文件英譯本或摘要英譯本等。

另為營造全民參與風氣，國發會運用FB及Line@等數位媒體辦理廣宣，並舉辦校園創意影片徵選；此外，並辦理情境體驗活動及城市英語力趣味評比活動，期營造雙語全民運動，讓國人不害怕說英文。

永續國土，落實區域平衡發展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為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達成「均衡臺灣」目標，行政院於2017年12月宣示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去年5月21日及11月30日兩度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將今年定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要求各部會全力配合。今年1月3日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本會已請地方政府依據戰略計畫要旨規劃提送地方創生構想計畫，並請相關部會積極配合。目前推動情形如下：

(一)持續赴地方座談並與青年交流，營造地方創生動能

為讓地方能更瞭解地方創生政策內涵及提案作法，並汲取地方意見，本會自今年起進行10多場政策說明座談，除進行政策說明討論外，亦實地瞭解地方需求及面臨問題，並與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進行地方創生座談；此外，地方政府亦配合於今年陸續召開共識會議，凝聚在地推動創生共識，使地方創生逐步形成廣泛的社會風潮與行動支持參與。

(二)鬆綁地方創生相關法規

因應地方創生相關法規調適議題，本會已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有關提高企業捐贈地方之誘因、鬆綁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活化既有土地及設施，及各界反映相關法規調適議題等進行研商獲致具體結論後，由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重新解釋或修正法令中，其中交通部已於今年4月8日針對地方創生推動涉及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作成函釋在案。

(三)組成跨域專家輔導團協助地方提出創生計畫

為推動地方創生，本會除請會內認養同仁主動電洽鄉鎮公所提供諮詢外，並整合各領域之專家53名成立輔導團，協同中央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協助公所完備地方創生計畫內容與配套措施。

(四)整合中央部會資源，媒合推動地方政府地方創生計畫

至9月18日止地方政府提送本會之地方創生計畫共計49案，其中陸續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小組會議媒合完成者共計14案，包括：宜蘭縣三星鄉、雲林縣口湖鄉、南投縣埔里鎮、魚池鄉、臺南市官田區、屏東縣牡丹鄉、泰武鄉、臺東縣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花蓮縣光復鄉、壽豐鄉、屏東縣「智屏優農」跨鄉鎮地方創生計畫等，將結合相關部會資源，並搭配國發基金、企業投資事業計畫等方式落實推動；其餘35案，刻正持續召開輔導會議協助或由鄉鎮公所調整計畫內容中，後續配合各地方提報計畫持續輔導及媒合。

二、推動花東及離島建設

為推動離島地區相關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會除持續積極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離島建設條例」所規定工作外，於今年亦已編列離島建設基金9億元，並會同相關部會持續協助離島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第五期(108至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落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之願景；另目前刻依離島縣政府提案，滾動檢討「第五期(108至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機動調整方案內容，更加符合地方需求。

於第五期綜建方案中，為善用離島豐沛的綠能及觀光資源，將持續推動交通、觀光、環境、產業、資源、教育、文化、社福、資訊、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於方案內容中亦已納入地方創生理念，以促進離島產業發展，期讓離島地區成為永續發展之典範。

為推動花東地區整體發展、兼顧經濟與環境並重原則，考量花東在地獨特自然人文特性，配合政府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本會今年已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5億元，另花蓮縣及臺東縣二縣政府已提出該縣「第三期(109至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針對文化、觀光、生態環境保育、基礎建設、原住民、產業、交通、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治安維護及災害防治等提出未來四年發展願景、目標及各項綱要計畫，上開實施方案(草案)目前已會同各部會初步完成審查，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持續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建設。

同時，為提高花東地區相關建設計畫推動效率，已檢討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及請撥款程序，強化執行管理，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三、再造中興新村風華

本會於去年7月20日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期望透過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以穩健活化原則，從恢復行政機能開始，全力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工作，並自今年1月1日承接中興新村北核心行政區及中核心生活區224.92公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

積極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契機，媒合組改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去年11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中興工作站」進駐營建署中部辦公室；今年1月組改機關環資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已進行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另經濟及能源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環資部水資源保護署「水資源保育研究所」等均俟組改通過後進駐；另將修繕閒置倉庫及前省民服務中心等廳舍，作為公共檔案庫房及活用更多辦公空間使用。

本會已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依據各機關需求配置多房間宿舍，並辦理松園7館單身宿舍修繕，另制定中興新村宿舍修繕原則，經南投縣政府文資審議通過，簡化程序，加速展開宿舍修繕，以吸引公務員進住，達活化宿舍之目的。另亦訂定「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及建置「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以維護管理及活化中興新村公共場所，有效提升其效益，並持續辦理中興新村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維護管理業務。

中興新村為辦公與住宅合一之田園式行政社區，擁有良好生活機能，結合村內的人文、自然環境之慢遊及促進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讓中興新村花園城市，再展風華。

四、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為強化國家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2017至2018年)計畫經費達成率為92.35%；第2期(2019至2020年)截至今年7月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94.93%。重要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一)軌道建設：行政院已核定推動中之軌道建設，包括：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臺北捷運系統三鶯線、淡海輕軌、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等重大建設，均按工程進度積極推動中。

(二)水環境建設：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進水口基樁已全部完成，主隧道已完成1,075公尺；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施做擋土排樁已完成，輸水路完成長度344.67公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等49件水環境改善案件已完工。

(三)綠能建設：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科技計畫，建置自駕車測試場域，計有Acer、成大、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等單位使用127車次；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D區已聳立各棟建築及太陽能樹結構，本工程榮獲2019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卓越獎。

(四)數位建設：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鏈結臺灣無人機協會、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簽定無人機載具開發應用場域、群體控制技術共同開發議題之合作意向書，帶動臺灣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推動數位應用服務使用約96.8萬次，協助108家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並促進衍生商機7,589.8萬餘元。

(五)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社區資訊站開放時數共1萬5,802小時，參與資訊應用學習之民眾計3萬1,943人次；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推動「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核定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等127案；原民部落營造，推動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新增核定「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新建工程」案。

強化治理，推升政府施政效能

一、打造智慧政府

行政院於今年1月10日核定「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並於同年6月6日函頒「智慧政府行動計畫」，期以資料為骨幹，應用物聯網、區塊鏈串連政府服務與民眾需求，優化決策品質，建構下一世代之智慧政府公私協力治理模式。明訂「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鏈結治理網絡，優化決策品質」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三大目標；另規劃「法規調適」、「隱私保護」與「資安防護」等三大配套措施，期能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促進公民參與和社會創新及優化施政決策品質，並提供各式創新智慧服務。

為了極大化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打造透明施政政府，目前推動成果包括如下：

(一)截至今年8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逾4萬1,366項，包含顯著有感地震、中文標準交換碼、iTaiwan無線上網、集保戶股權、鄉鎮市區界線、登革熱確定病例、天氣預報、雨量觀測等多項高應用資料，與各界協作資料創新應用累計案例達4件。

(二)以與民生相關之商工、戶政、財稅等領域優先，推動政府資料標準化，完成8項領域資料標準並成立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提升跨域資料整合。

(三)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認證，以進一步提升資料之正確性、易用性、即時性。截至去年12月底止，符合金標章認證之資料集已超過66%。

(四)協助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市政府簽署象徵永續推動資料開放之「國際資料開放憲章」，向國際表達我國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之決心。

二、推動法規鬆綁

臺灣身處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在面臨產業轉型及提升競爭力的關鍵時期，相關政策與法規必須與時俱進保持機動性與彈性，以提升經濟活力。因此，為務實解決企業投資面臨的法制障礙，並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挑戰，賦予法規彈性空間，本會自2017年10月起，推動法規鬆綁工作，協調各部會以興利便民角度，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並推動「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業者解決數位應用衍生的法規適用疑義及法規調適需求。迄今各部會已完成提高行政效率169項、賦予企業經營彈性119項、促進金融產業發展85項及完備租稅法制環境74項等，共496項鬆綁成果。

例如在賦予企業經營彈性方面，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條件增加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的容積率最高至400%，解決廠商用地需求。本會協調交通部就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及可行案例作成函釋，解決在地創生經營者從事農業或部落等接待導覽活動時，可能涉入經營旅行業務之困擾，有利地方創生團體推展小旅行業務。在協助新創發展方面，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放寬符合一定條件租賃業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貸與與限額，以利新創事業籌資等。

此外，本會亦持續檢視美、歐、日、工總等商會團體年度白皮書建言，並強化與國內外商會間的交流聯繫，積極扮演商會及各部會間的溝通平臺，今年度已召開18場跨部會協調會議，檢討金融、勞動、醫藥、智慧財產等議題達320項。近期主要鬆綁成果包括：放寬「每月工資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工程會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廠商得主動向業主提出變更契約條款；證券期貨市場自今年起，實施週六補行上班日之不進行交易及交割，以與國際接軌。未來本會仍將持續推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部會精進相關法規措施與國際接軌，以完善我國的經商法制環境。

三、全面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會於去年7月4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持續整合各部會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積極推動與歐方進行個人資料保護適足性諮商，並就外界提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疑義，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商討論，並透過舉辦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會等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

本會於去年底完成我國個人資料保護適足性自我評估報告並送交歐方，並於今年3月接獲歐盟司法總署總署長正式回應，歐方除表達感謝外亦讚賞我方評估報告對未來雙方對談極有助益，並就我方自評報告提出相關議題請我方進一步說明。本會於今年6月初率團至歐盟司法總署舉行第1次雙邊技術性諮商，就前揭部分議題完成討論，並預計於今年秋季以視訊方式進行第2次技術性諮商，續行討論包括個資保護專責獨立機關等其餘議題。

為順利推動適足性認定並兼顧國內法規調適及產業需求，本會已啟動個資法修法作業，於今年8月間邀請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舉辦公聽會及座談會全面檢討個資法，針對「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區分」、「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區分」、「個資侵害通知」、「產業使用」、「國際傳輸」及「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等議題進行討論，盼傾聽國內各界聲音，以提出符合GDPR標準與國內產業需求之修法方向。

四、落實公建、社發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

為強化審議功能，本會要求各部會計畫報院前應遵循法令政策及貼近民意，並依照計畫具「必要性」及「可行性」者之審議決策原則，綜整各機關意見，送部會修正，再續陳行政院。審議過程中，如明顯違反國家重要施政方向，或可能與現行法規衝突者、財務效益偏低者，將請行政院交部會重新評估。已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執行計畫，若執行成效不佳，持續推動恐有重大風險，或因期程延宕，已不符施政目標者，必要時修正計畫或退場。再者，為防範公共設施閒置，提升公共建設計畫效能，國發會推行「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期透過「事前預防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源頭把關」、「事中預警結合預警機制，必要時修正計畫或退場」及「事後回饋試辦計畫營運評估，回饋後續計畫」等作法， 研訂「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提高資源運用效能，行政院核定本會自去年起施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全生命週期概念，促進各機關加速落實執行公共建設計畫。期藉由審議及預警機制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落實執行，提升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達成率。截至108年8月底，院交議重大公建計畫審議、協調推動件數為149件，並完成審查134件函復行政院，達成率為89.9%。

另為應社會發展的趨勢變化對社會之衝擊，各部會研提社發計畫更趨多元複雜，為提升社發計畫審議效能，本會藉由明訂計畫審議決策原則與運用實地訪視、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及開會研商等方式，加強政策協調與跨部會資源整合運用，以周延計畫規劃及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今年截至8月底，院交議重要社發計畫審議、協調推動件數為118件，並完成審查107件函復行政院，達成率為90.7%。

本會今年持續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全生命週期概念，促進各機關加速落實執行公共建設計畫，提高政府財政資源運用效能，並擇選具潛在執行風險、計畫推動顯有落差、攸關重大民生事項等計畫，每季進行預警並隨時提供協助。去年在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協助及各部會全力執行下，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達到93.71%，為近年來最高；預警計畫部分的預算達成率為87.16%，雖低於整體達成率，但仍有34項計畫達成率達到90%以上，且預警計畫的篩選，以計畫執行本有風險或落後為主要考量所致。今年更擴大預警計畫規模至60項，年度總經費1,811.79億元，加大檢視與輔導力道，過程中並請各部會持續預為因應計畫執行的可能風險，積極掌握關鍵里程碑，務求今年預算達成率再創新高。

五、推動政府服務躍升

隨著數位經濟時代來臨及民間參與公共事務量能提升，政府服務應貼近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服務模式，本會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辦理「政府服務獎」，引導各機關投入服務改善及創新，創造更多服務典範。第2屆「政府服務獎」計有中央及地方177個機關參獎，涵蓋觀光、醫療、財稅等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面向，並從中遴選30個具備數位科技創新、服務流程整合、在地產業服務及高齡友善關懷等特色的績優機關，期透過優質服務績效的擴散，鼓勵機關主動發掘關鍵社會議題，規劃前瞻且接地氣的服務，具體回應社會需求，帶動政府服務整體轉型。

未來本會除強化各機關自主推動服務創新外，也將聚焦於社會前瞻議題，諸如少子女化、智慧政府、高齡社會等，以流程整合、資通訊科技及跨域結合等方式，適時協調及整合跨機關資源，讓政府服務更切合時代發展與民眾需要。

六、開放政治檔案

為符合各界對轉型正義之期待，「政治檔案條例」業於今年7月4日經大院三讀通過，7月24日總統公布施行，刻正會同政府各級機關(構)全面展開政治檔案徵集保存及加速開放應用等工作，期透過歷史真相公開，促進社會和解。

(一)全面清查政治檔案

業函請各機關(構)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6個月內(即2020年1月26日前)完成政治檔案清查，並編製目錄報送本會檔案局審定，續依排定期程辦理移轉。

(二)加速政治檔案解密

各機關應於清查後6個月內(即2020年7月26日前)完成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其中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保密期限逾30年無法律明文保密義務者，應予解密。如依法列為永久保密，應經上級機關同意。對於已移轉本會檔案局管理之政治檔案，亦同步會同相關機關加速辦理解降密作業，預定於今年10月30日前完成檢討。

(三)移歸政黨政治檔案

本會檔案局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政治檔案條例規定，於今年8月21日及9月4日隨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中國國民黨完成首批31件政黨政治檔案移歸，業已公布目錄及完成檔案數位化作業，供各界查詢應用。

(四)促進政治檔案開放

1.加速開放：已實施先閱覽抄錄、後分離複製機制，縮短應用准駁程序；明定不同性質之政治檔案至遲開放年限，且改以案卷中最早文件產生日為計算基準，提前公開檔案。

2.擴大範圍：區分申請對象類型，給予檔案當事人及依法有權調用機關最大之檔案應用範圍，且減免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應用檔案費用；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予公開。

3.意見附卷：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認為檔案中與檔案當事人相關之敘述有誤或不完整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本會檔案局持續編製公告檔案當事人人名索引，提高查找方便性。

4.爭議處理：刻正研訂政治檔案開放爭議處理機制，將轉型正義、人權及檔案管理等專家學者及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代表等納入徵詢對象，以尊重多元意見。

(五)政治檔案徵集開放成果

截至今年9月15日止，已徵集政治檔案2,359.5公尺，並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政治檔案影像逾25萬頁、逐頁內容分析成果136萬頁及29萬餘筆檔案當事人人名索引，以作為轉型正義研究及推廣教育基礎，累計提供各界應用政治檔案逾101萬件，約1,500萬頁。

各位委員，面對氣候變遷、數位經濟及數位科技、人口結構及人才培育等當前全球三大挑戰，為維繫國家發展的長遠優勢，國發會將致力數位經濟的發展與創新、人才的培育與養成、法規的鬆綁與調適、區域的均衡與創生，讓臺灣加速智慧化、數位化與永續化，許下一代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最後，再次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會業務報告的機會，相信經由立法與行政部門的齊心努力、攜手合作，定能讓臺灣大步向前、人民幸福有感。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萬事如意，平安喜樂。謝謝大家！